**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**

**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**

赤税三稽罚告〔2021〕39号

赤峰祥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911504220997619331）: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五道街金色港湾9幢03016厅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你公司账本及凭证丢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，拟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保管帐簿、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罚款2000.00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Ｏ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